

晋州市检察院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

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保护百年古树

河北法制报讯 (张文浩 王丽伟)近日,晋州市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入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大力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行动,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以检察力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该院干警通过走访调查发现,位于晋州市东张村大街的一棵150年树龄的古树存在严重人为破坏痕迹,且存在保护设施不规范、树干分支被电线和彩旗缠绕、未悬挂保护标牌等情形,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经核实,该树为蝶花科槐属国槐,三级保护级别,树龄150年。现场固定证据后,他们走访林业部门、属地镇政府及当地村委会,发现在古树名木管理系统中登

记的管护人姓名与实际管护人不符。

针对调查走访情况,该院召开座谈会,就责任区分和如何实施保护进行沟通。在明确古树具体分管责任后,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完善保护措施,共同推进辖区内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工作。

相关职能部门针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积极响应,更改明确了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人,与管护人签订养护责任书,明确权利义务,同时开展古树名木的养护复壮措施,加强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并明确将同其他责任单位保证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这棵树150年了,是我老爷爷种下的,谢谢你们的保护!”年近八旬的古树管护人刘振吉激动地说。



图为检察干警实地调查了解古树名木生存现状。 张文浩 摄

定州市检察院联合
公益诉讼志愿者

共同守护 美丽乡村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朱国盛 边疆)近日,定州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公益诉讼志愿者提供的公益诉讼线索开展了实地踏查,了解某地存在建筑垃圾情况,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进涉案地块重新恢复干净整洁,乡村环境得到整治。

“某村村北堆放了大量建筑垃圾,严重影响村容村貌……”定州市检察院公益线索受理员打开“益心为公”云平台查看线索时,看到了公益诉讼志愿者发来的案情简介和相关照片。这是定州市检察院招募公益诉讼志愿者后,志愿者提供的首条公益诉讼线索。

收到案件线索后,公益诉讼检察官细审查,认为该线索符合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条件,应当立案并做进一步调查。立案后,公益诉讼检察官进行实地踏查,认为涉案地块堆放大量建筑垃圾,严重影响周边乡村的村容村貌,已经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向当地政府制发并送达了检察建议,要求对涉案地块建筑垃圾限期进行整治。

检察建议发出后,当地镇、村动用20多辆车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共装运160余吨建筑垃圾,使涉案地块恢复干净整洁,公益诉讼志愿者守护村民美好生活的心更足了。

定州市检察院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以来,在定州检察公众号等多个新媒体平台发布“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招募公益诉讼志愿者信息,公开招募公益诉讼志愿者。截至目前,已招募志愿者93人,分布在多个乡镇社区。为提升发现公益诉讼线索能力,该院组织开展志愿者集中培训,让志愿者深入了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熟练掌握“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案件线索发现提报功能,发挥公益诉讼“一线情报员”作用。

鸡泽县检察院联合
多部门会签实施意见

运用大数据 规范社区矫正管理

河北法制报讯 (李静)近日,鸡泽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召开联席会,共同签订《关于运用大数据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共十条,从政法机关数字化协同建设、大数据平台信息互联互通,以及社区矫正对象大数据核查的提出、查询、处分、核查结果通报和联络会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了具体要求。《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社区矫正工作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实行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

联席会上,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还就大数据核查的联络对接、调查核实、工作通报等事项,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表示要各司其职,认真落实好《实施意见》。大家一致认为,运用大数据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行政违法、刑事犯罪核查,可以有效整合执法监督力量,全面掌握社区矫正对象考验期间的日常表现,进一步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

河间市检察院上门送达检察建议书 拧紧安全生产“大阀门”

河北法制报讯 (李香敏 罗学伟 张铁路)为进一步落实“八号检察建议”,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河间市人民检察院结合调研,向河间某燃气有限公司制发了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并上门送达检察建议书,就燃气安全问题与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增强检察建议监督效果,强化检察建议刚性。

该燃气公司为河间市近25万居民用户、1000余家工业用户和公福用户供应天然气,并负责安装维修、安全检查、管道巡查等工作。河间市检察院通过调研,结合办理破坏燃气设施、盗窃管道燃气类案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座谈过程中,河间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对燃气安全检察建议书的内容做了详细介绍,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从行为方式、危害后果、适用法律、建议事项等方面进行了释法说理,督促企业加大安全风险排查力度,增强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

该公司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发表意见建议,公司代表当场签收检察建议书,并诚恳地表示:“感谢检察机关的监督,我们将严格按照检察建议要求查找管理漏洞,全面限期整改,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行业监管,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

随后,河间市检察院向该公司送达了《致广大企业

家、企业经营者的一封信》,对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内容进行了风险提示,并介绍了检察公益诉讼的职能和“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有关情况,现场发放了宣传海报和宣传单。

“我们双方通过座谈凝聚共识,共同推动解决难题,合力消除燃气安全隐患。”河间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灵活运用“检察建议+跟进监督”方式,促进检察机关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形成良性互动,在隐患排查、社会治理等方面形成合力,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为持续维护社会公共安全贡献检察力量。

迁西县检察院入企走访促发展



图为检察官走访企业现场。 赵伯韬 摄

河北法制报讯 (赵伯韬 赵宏宇)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7月4日,迁西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入企走访活动。

干警深入企业生产一线,通过现场参观、面对面交

流,了解企业的生产情况、存在的困难以及需要协调解决的法律问题,听取企业负责人对检察工作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帮助企业分析规避风险和举措,并对企业合规管理与维权途径提出建议,引导企业

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 检察官还结合近年来迁西县检察院办理的涉企经济犯罪中发现的问题,建议企业重视建章立制,用规范有序的制度机制约束职工行为。

非法倒卖国家管制精神药品 两男子犯贩卖毒品罪获刑罚

河北法制报讯 (王兰平 刘孟灿)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失控,使贩毒人员有机可乘,致使复方磷酸可待因(第二类精神药品)流入市场……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能,成功指控该起贩卖毒品案件,并建议当地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药品监督管理职责,防止此类案件再次发生。

犯罪嫌疑人赵某某是A医药公司销售员,犯罪嫌疑人刘某甲是B医药公司职员。2019年7月,刘某乙(贩卖毒品品已判决)以购买复方磷酸可待因为目

的,要求被告人刘某甲介绍认识赵某某。被告人刘某甲明知复方磷酸可待因属第二类精神药品,倒卖该药品属违法行为,并且明知刘某乙、被告人赵某某非法倒卖该药品,仍介绍双方取得联系。此后,刘某乙长期从赵某某处非法购买该药品贩卖谋利。

2022年11月,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对赵某某和刘某甲提起公诉。2023年1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赵某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被告人刘某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

罚金2000元。被告人赵某某的违法所得6000元,依法上缴国库。

清苑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能,完善诉源治理,建议卫生健康局加大对药品经营、使用等

相关法律宣传力度。

检察官说法:

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

品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违反国家精神药品管理的相关规定,违规购销第二类精神药品复方磷酸可待因糖浆的行为,应由卫生和健康局及时对其进行监管,以保障药品安全,维护社会利益。据此,检察机关建议卫生健康局依法履行药品监督管理职责,防止此类案件再次发生。

